



也是当事人寄希望于靠自媒体解决问题、“被爆料人”对自媒体出钱消灾的重要原因。“如果能通过法律法规渠道顺利地实现救济，他们也不会如此迷信自媒体的力量。”

## “自媒体舆论监督”是伪命题？

自媒体究竟怎样才能适当地做舆论监督？张志安表示：实际上，很多自媒体在新闻领域起到的是线索爆料的角色，是当事人自身利益遭受损害时的一种维权表达，这种形式还不能称之为“舆论监督”。他指出，过去人们说的“舆论监督报道”通常指的是机构媒体的批评报道或监督报道，事件经过媒体报道后，引发公众舆论关注，进而推动问题的解决。“因而舆论监督的主体是公众，而机构媒体是担任‘公众利益受托人’的角色来推动监督。”

那么，自媒体是否也可以在某些时刻成为“公众利益受托人”呢？张志安认为：当然可以，但他们在操作时必须遵守的核心原则和机构媒体并无二致。传统的机构媒体也不是天然就能担任这样的角色，媒体的舆论公信力是靠严谨的新闻采编规范在公众中逐步建立起来的。



最重要的一点是要真实。真实是新闻的生命，是新闻报道最基本的要求。这就要求自媒体对所描述事件的大小细节都要履行核实的义务。实际上，如果自媒体作者精力或者能力不足，这样的核实通常容易缺失；如果自媒体作者本身就是事件的利益相关当事人，则很难保证文章描述事实的准确、全面。当然，国内的自媒体领域也有在这个方面做得优秀的榜样。多年来，该自媒体作者在网络平台爆料揭发了多起公益机构或地方政府的不当作为，最大的特点是多方核实、言之有据，并且不以一面之辞的人证作为依据，而是必须拿到实锤的书证物证才公开发帖。因此，他号称自己“只要出手，从不失手”。这跟无良的“舆论监督公众号”添油加醋、凭空捏造、东拉西扯甚至“导演新闻”的做法形成了鲜明对比。值得一提的是，这位自媒体作者最初也是传统机构媒体从业者，业内认为，他在自媒体领域也保持了原机构奉行的新闻操作规范和准则。

另外，自媒体作者不能从爆料、监督中获得经济利益，无论是来自事件中的哪一方。在张志安看来，自媒体作者可以收钱为他人写文章做正当的推广，这也是当下自媒体作者的主要收入来源；但是，不能收钱后去做“监督”。事实上，这是自媒体在舆论监督领域的一条重要的“分水岭”：如果不涉及经济利益，公众会认为作者是“代人发声”“代表民意”；一旦开始通过发文赚钱，公众对其认知也会迅速改变。一名网友就如此评价：“曾经一度很崇拜麻毛雄，觉得他还为老百姓办了点事，说了些话，原来也是收钱办事的主……”

新闻采编的规范要求，对于很多自媒体而言，只能说是“不能承受之重”。相较而言，尽管传统的机构媒体目前在舆论监督领域式微，但其专业操作能力仍然毫无疑问地碾压大多数自媒体。也正因如此，在 multicase 舆论热点事件发生时，公众们总会发出对机构媒体开展舆论监督的期待之声，他们依然对此深抱希望。

同时，自媒体面对的一个关键问题还在于，即使它们在真实性的保证和利益的切割上做到规范，也很难在舆论监督的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原因在于，如果持续发表新闻类的文章，实际上犹如个人开了一家小型新闻通讯社一般，这在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是不允许的。留给自媒体作者的发挥空间，主要是在文章中对舆论热点事件发表观点，或者开展人物故事等类型的非虚构写作。

张志安对此评论：“实际上，近期发生的一些热点公众事件中，一些自媒体发表的文章，如《流感下的北京中年》《疫苗之王》等，发挥了议程设置的功能，对舆论监督起了很好的推进作用。尽管自媒体无法成为舆论监督报道的主力，但它完全可以成为有益的补充。”